

2023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以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二）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依法负责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三）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以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承担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管理辖区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五）承担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质量强区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统筹推进晋安品牌建设。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和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七）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参与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

（八）承担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环节（含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组织工作。

（九）承担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保护体系，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十）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查处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十一）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违法行为。

（十二）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十三）承担辖区内的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计量检定及检验检测机构。

（十四）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单位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和省、市局工作思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助力稳进提质，惠企亲商的环境持续优化。开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行动，深入推行“跨省通办”“同城通办”，积极推行注销便利化举措，打通涉企全生命周期堵点。聚焦重点项目，实施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制定“一企一策”，服务新设立注册资本超 3000 万元企业 243 户，注册资本 179.47 亿元。推动股权质押登记盘活存量资产，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15 件，助企融资 19.12 亿元。

（二）聚力中心大局，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持续增强。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标准+”战略，推进全省首批“两岸社区治理标准共通试点”，牵线岳峰镇与省标准化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开展计量服务实体经济行动，为25家企业提供“一企一策”计量精准服务，解决10个技术难题。推动广告产业提质发展，指导闽台AD广告产业园成功通过国家级广告产业园考核。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建设，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名单，为福州市入选二县（市、区）之一。指导思嘉环保、高意通讯、拓天生物3家企业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实现我区“零突破”。

（三）着力依法行政，捍卫公平的屏障不断筑牢。集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点题整治”、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工作，全年共查办案件700件，实现执法效率和监管效能双增长。贯彻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落实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省局“四张清单”，全年共对28家企业给予不予行政处罚，110家企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53家企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通过适度有效监管和引导自觉纠正违法行为，释放行政执法的温度善意。

（四）竭力改革创新，智慧治理的效能迭代升级。深耕数字赋能，着力构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深入开展“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暨食品安全“一证通”），已

有 1064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773 家餐饮服务单位家纳入追溯系统。启用信息一体化系统，完成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风险分级评定。探索非现场智慧监管新模式，共有 615 家餐饮服务单位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AI 轮巡系统。开展电梯物联网推进工作，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置水平，全区 4130 台电梯完成电梯物联网无缝对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信用风险分级监管、对企业“无事不扰”的新型监管模式，推动精准化年报工作。

（五）守住安全底线，稳中向好的局面更为巩固。持续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个安全”，全年未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安全事件。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为牵引，一体推进示范创建、专项攻坚、社会共治。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加强关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大督查活动，检查学校食堂 180 多家次。新创建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 2 家，辖区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由 42% 提升至 60%。圆满完成了“数字中国”峰会、网络安全宣传周、世界航海装备大会等 11 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严守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成立全市首支区级药品专职检查员

队伍，依法严查重处重点领域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完成药品抽检 86 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28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500 例，累计检查发现、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 70 余个。严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两个规定”，检查 517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46 份，安全隐患均整改闭环。严查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抓好电动自行车、家用燃气器具、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化肥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问题产品“问诊治病”和“清零行动”。共抽检 210 批次商品，立案查处不合格产品案件 21 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5.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0.29	本年支出合计	3,07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8
总计	3,091.17	总计	3,091.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90.29	3,090.29					
201			2,122.06	2,122.06					
20132			2.55	2.55					
2013299			2.55	2.55					
20138			2,119.51	2,119.51					
2013801			1,688.81	1,688.81					
2013804			90.02	90.02					
2013805			11.59	11.59					
2013812			2.92	2.92					
2013816			42.95	42.95					
2013850			239.73	239.73					
2013899			43.49	43.49					
206			20.75	20.75					
20604			20.75	20.75					
2060499			20.75	20.75					
208			529.38	529.38					
20805			528.54	528.54					
2080501			343.64	343.64					
2080505			104.56	104.56					
2080506			80.35	80.35					
20819			0.84	0.84					
2081901			0.84	0.84					
210			112.34	11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4	11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9	5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8	4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76	30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76	30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22	151.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6	3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98	12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3,078.29	2,912.00	166.29			
	201		2,110.06	1,957.58	152.48			
		20132	2.55	2.55				
		2013299	2.55	2.55				
		20138	2,107.51	1,955.03	152.48			
		2013801	1,688.81	1,688.81				
		2013804	90.02		90.02			
		2013805	11.59		11.59			
		2013812	2.92		2.92			
		2013816	42.95		42.95			
		2013850	227.73	227.73				
		2013899	43.49	38.49	5.00			
		206	20.75	6.95	13.81			
		20604	20.75	6.95	13.81			
		2060499	20.75	6.95	13.81			
		208	529.38	529.38				
		20805	528.54	528.54				

	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64	34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6	10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35	80.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84	0.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4	11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4	11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9	5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8	4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76	30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76	30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22	151.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6	3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98	12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9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0.06	2,11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	20.75	20.75		

		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38	52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34	112.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5.76	305.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0.29	本年支出合计	3,078.29	3,078.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8	12.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91.17	总计	3,091.17	3,09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8.29	2,912.00	166.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0.06	1,957.58	152.48
20132	组织事务	2.55	2.5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5	2.5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7.51	1,955.03	152.48
2013801	行政运行	1,688.81	1,688.8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0.02		90.0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9		11.59
2013812	药品事务	2.92		2.9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95		42.95
2013850	事业运行	227.73	227.7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9	38.49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5	6.95	13.8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75	6.95	13.81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0.75	6.95	1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38	52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54	52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64	34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6	10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35	80.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84	0.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4	11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4	11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9	5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8	4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76	30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76	30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22	151.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6	3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98	12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61.36	30201	办公费	10.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10.10	30202	印刷费	0.76	310	资本性支出	16.25
30103	奖金	675.1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25
30107	绩效工资	34.41	30205	水费	1.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08	30206	电费	1.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3	30207	邮电费	5.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5.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4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6.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30231	公务用车运		31299	其他对企业	

	补贴			行维护费			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81.85	公用经费合计				53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3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18
3. 公务接待费	6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91.17 万元，支出总计 3,091.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下降 392.12 万元，下降 11.26%。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09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2.28 万元，下降 11.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0.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07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12 万元，下降 11.6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12.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81.85 万元，公用支出 530.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6.2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91.17 万元，支出总计 3,091.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92.12 万元，下降 11.26%，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20 万元，下降 11.3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 - 行政运行 1688.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07 万元，下降 9.7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二)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5 万元，下降 17.77%。主要原因是基层所日常支出减少。

(三)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 万元，下降 60.43%。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办案费用未支出。

(四) 2013812——药品事务 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的药品化妆品抽检任务量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五)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42.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4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食品抽检费用未支出。

(六) 2013850——事业运行 227.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3 万元，增长 27.51%。主要原因是事业编人员支出增加。

(七)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51 万元，下降 46.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第七届福建质量奖市级奖励经费和区及配套资金。

(八)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54 万元，增长 8281.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在此科目且 2023 年有两笔死亡抚恤金。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6 11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6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1 万元，下降-6.7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十一）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84 万元，与去年持平

（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6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十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1 万元，下降 7.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75 万元，下降 45.40%。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单列项目以及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十六）2210202——提租补贴 3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十七）2210203——购房补贴 123.98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9.39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补交。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2.0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8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3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76万元，降低-5.3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96万元，降低6.8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全年预算（或上年决算）持平。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96 万元，降低 6.80%。主要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3 年度有交叉检查。累计接待 1 批次、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击传销、商标及广告建设、商品检测专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分别是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14 万元，降低 21.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2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含食安协管员补助、食用农产品抽检）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33.74	10	6.7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33.74	—	6.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等。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类抽检成本控制	≤10%	5.0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案件非税收入	≥20万元	20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协管员年终考核称职率	≥100%	100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食品安全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1000批次	1000	10	10	
		食品药品类案件数	≥25件	280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协管员覆盖率	≥100%	0	10	0	
		食品协管员考核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0	10	
总分				7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告、信用建设、商品检测）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6.54	90.02	10	93.2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6.54	90.02	—	93.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有效监管及品牌建设等，打击假冒商标及虚假广告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有效监管及品牌建设等，打击假冒商标及虚假广告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成本控制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照、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类	≥50万元	400	30	30	因附件无法上传，请看

	指标	案件上缴非税收入					文件夹内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经济户口	≥3000户	3000	8	8	
		无照、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类案件数	≥30件	78	8	8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80%	80	8	0	市局抽检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比率	≥80%	93	8	8	
	时效指标	年报在6月30日完成	6月30日完成	6月30日	8	8	
总分					8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含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知识产权扶持奖励、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6.50	3.29	10	50.6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6.50	3.29	—	50.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发明创造，激励知识产权创新，提高我区专利的质量和数量			鼓励发明创造，激励知识产权创新，提高我区专利的质量和数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授课费	≤5000 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专利申请量	≥300 件	3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场次	≥2 次	2	10	10	
		扶持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补助项目	≥150 项	150	10	0	政策有变化
	质量指标	获得各级知识产权荣誉企业数量	≥5 项	3	10	6	完成 3 家中化明达、博海工程、美佳环保
	时效指标	每年度审核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	10	10	
总分				7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及举报奖励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1.59	10	38.6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1.59	—	38.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办案及举报奖励			完成本年度监管执法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及诉讼案件成本节约率	≥10%	7.14	10	7.14	目标定太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100万元	4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数	≥90件	90	20	20	
		质量指标	全体干部执法证持有率	≥90%	80.96	10	9	有新进人员未参加考试
		时效指标	完结案件当事人缴交罚没款时限	≤15天内	15	10	10	
	总分					86.1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告、信用建设、商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榕晋财（综）[2024]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

告、信用建设、商品检测)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 2023 年度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告、信用建设、商品检测)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各类经济主体的行政审批、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物价等领域的监督管理。针对我局的监管任务和工作安排,2023 年度预算安排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打击黑网吧、整治校园周边、配合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及市场秩序的规范和维护、以及市场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的检测、商标品牌及广告建设等。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资金计划 1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0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96.5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96.54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90.0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90.02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

对下转移支付 0.00 万元。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90.2%，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93.25%，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0%，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90.2%。

3、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肩负全区各类经济主体的行政审批、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物价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打击黑网吧、整治校园周边、配合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及市场秩序的规范和维护、以及市场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的检测、商标品牌及广告建设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有效监管及品牌建设等，打击假冒商标及虚假广告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2、阶段性目标

持续做好本年度各类经济主体的行政审批；做好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工作和加大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和商标广告和物价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度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整治专项（含打击传销、商标广告建设、商品检测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完善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3 年度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告、信用建设、商品检测）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认真组织各相关科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数据统计、信息采集以及资料汇总审核等相关工作。项目自评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严禁弄虚作假。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榕晋财（综）[2024] 36 号）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度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告、信用建设、商品检测）资金实际情况，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根据各个指标的重要程度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与分值，力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和简明性。其中：决策指标 20 分，体现决策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 30 分，体现过程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情况；产出指标 40 分，体现产出数量、时效、成本情况；效益指标 10 分，体现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满意度情况。具体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3 年度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告、信用建设、商品检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分值4分。项目申报、立项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具有现实性需求,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规范,得3分;基本规范,得2分;不规范,得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设置目标,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该项分值4分。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得4分;基本明确,得2分;不明确,得0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该项分值4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0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6分)	该项分值6分。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6分)	该项分值6分。得分=预算执行率×6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该项分值6分。该项分值6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该项分值6分。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6分;不健全,得3分;无制度,得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该项分值6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全年新增经济户口(4分)	该项分值4分。实际全年新增经济户口大于等于3000户,得4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4分。
		无照、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类案件数(3分)	该项分值3分。实际无照、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类案件数大于等于30件,得3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3分。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3分)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大于等于 80%，得 3 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3 分。
	产出质量 (10分)	企业年报比率 (10分)	该项分值 10 分。实际企业年报比率大于等于 100%，得 10 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10 分。
	产出时效 (10分)	目标完成及时性 (10分)	该项分值 10 分。实际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得 10 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10 分。
	产出成本 (10分)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成本控制 (10分)	该项分值 10 分。实际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成本控制大于等于 10%，得 10 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10 分。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10分)	上缴财政收入 (5分)	该项分值 5 分。实际上级财政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得 5 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5 分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5分)	该项分值 5 分。实际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大于等于 95%，得 5 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5 分

3. 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进行评分和评价。

4. 评价标准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榕晋财(综)[2024] 36 号)、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责、项目绩效资料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由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

导为副组长、业务科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指标进行了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2. 组织实施阶段

在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针对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协调，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3. 分析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评价综合得分 $S \geq 90$ 时，评价等级为“优”； $90 > S \geq 80$ 时，评价等级为“良”； $80 > S \geq 60$ 时，评价等级为“中”； $S < 60$ 时，评价等级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4.4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20	30	40	10	100
评价得分	18	29.38	37	10	94.38

(二) 项目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4.4 分，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 年度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整治专项经费（含打传、商标广告、信用建设、商
品检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申报、立项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具有现实性需求，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规范，得 3 分；基本规范，得 2 分；不规范，得 0 分。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未设置目标，得 0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该该项分值 4 分。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4 分；基本明确，得 3 分；不明确，得 0 分。	3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该项分值 4 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0 分。	3

	小计			18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6分)	该项分值6分。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79
		预算执行率(6分)	该项分值6分。得分=预算执行率×6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59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该项分值6分。该项分值6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6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该项分值6分。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6分；不健全，得3分；无制度，得0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该项分值6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6
	小计			29.38
产出 (40分)	全年新增经济户口(4分)	该项分值4分。实际全年新增经济户口大于等于3000户，得4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4分。	4	
	产出数量 (10分)	无照、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类案件数(3分)	该项分值3分。实际无照、不正当竞争、商标、广告类案件数大于等于30件，得3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3分。	3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3分)	该项分值3分。实际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大于等于80%，得3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3分。	0
	产出质量 (10分)	企业年报比率(10分)	该项分值10分。实际企业年报比率大于等于100%，得10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目标完成及时性(10分)	该项分值10分。实际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10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成本控制 (10分)	该项分值10分。实际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成本控制大于等于10%，得10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 $(\text{实际完成值}/\text{目标值}) \times 10$ 分。	10
	小计			37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10分)	上缴财政收入 (5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上级财政收入大于等于50万，得5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 $(\text{实际完成值}/\text{目标值}) \times 5$ 分	5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5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大于等于95%，得5分；未完成目标值得分为： $(\text{实际完成值}/\text{目标值}) \times 5$ 分	5
	小计			10
合计				94.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及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精心部署，真抓实干，不断完善监督管理职能，提升服务水平。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目标设置不合理

六、有关建议

与业务科室进一步沟通制定合理的绩效考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